

证券代码：874536

证券简称：浙江天际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确保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方式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2、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等手续；

3、制定、签署、执行、修改、补充、递交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其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及公告文件，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公司出具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种说明与承诺等；

4、授权董事会签署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协议等并依据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审核过程中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对募投项目及使用计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投入资金配比的调整；

5、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签署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

- 6、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
- 7、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8、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权登记相关事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进行信息披露；
- 9、如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政策颁布新的规定，由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 10、办理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包括就具体事项的办理授权董事或由董事进一步授权具体的工作人员进行；
- 11、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需的有关事宜。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 日